

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

我以一個市民，從新聞上所聽到關於旅遊業的種種失誤，覺得政府真的要立下決心去接管這個腐敗無能的旅遊業議會，有聲望，就推出一些指引，又隨時有它們和業界溝通和得到它們充分合作，問題一定得到解決。

就像那時港府寫指示後，但不久又有另一個導遊跟旅客有爭執，其實歸根究底是導遊買團，靠購物佣金來作收入，眼睜睜可能要白做，那會不情緒有所波動，當然這亦不是甚麼的，這充分揭露制度不公，不合理，起碼要有基本底薪吧！

但在此旅遊業議會我倒相信是充滿利益衝突，那些絡繹不絕入境團旅行社或海外協會是少數派，那末它們的意見，終必是被壓抑的。

相同推論下，消費者的利益，也會是被忽略的。太多親戚朋友都有報旅行社欺騙的案例，報團時，大大聲說“有咗團”，最後一星期前通知你不成團，更不用負責，這總是按旅遊業議會指引做，那你便是一肚子氣，跑去旅行社，選擇報一些旅行社指定給你的團種，因為你已不可能去另外旅行社報團，因為接近起程日子，團費已是加了價，^還想犧牲假期，便報此團來地接受，相反旅客，一經報名，便不能退團，不論你的原因為何，也是被沒收所有押金或團費，這公道嗎？你去不成，受重罰，它去不成，不用付出分毫，這就是旅遊業議會的功用，留下一些對旅行社絕對有利的指引！十年不改！

至於要改革，更要翻天覆地，大膽地嘗試，現在單靠這個利益集團去主持公道，真大與虛，謀皮一掃即可，它祇可能是這些旅行社的保護傘，不用說一是不改，則無他選，定是第三或第四方案。

否則遲遲疑疑，拖拖拉拉，恐阻香港的一支經濟支柱，旅遊業就會毀在這個唯利是圖的議會諸公手上。

15/7/2011